

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株环评〔2021〕20号

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有色集团湘东钨业有限公司湘东钨矿 年开采3万吨钨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湖南有色集团湘东钨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“关于申请出具《湖南有色集团湘东钨业有限公司湘东钨矿年开采3万吨钨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批复的函”和市生态环境局茶陵分局“关于湖南有色集团湘东钨业有限公司湘东钨矿年开采3万吨钨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”及相关附件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湖南有色集团湘东钨业有限公司湘东钨矿年开采3万吨钨矿项目位于株洲市茶陵县高垅镇。矿区面积：8.2704km²，准采标高为+865m~+100m，预计服务年限50年，投资1000万元。矿山

采用地下开采方式，平硐+溜井/盲斜井开拓系统，采矿方法为浅孔留矿法。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3中段主运输平巷、人行材料井通风井、11中段~13中段主溜井及通风井的建设，用作中段运输巷道的各中段探矿巷道刷帮、溜井刷帮、各溜井口处的车场以及地表空压机站建设，对现有工业广场基础构筑物及设施进行修缮，对现有井筒工程进行疏通和设备安装，对矿区储运工程进行完善，并新建危废暂存间和废水处理等环保设施。

根据株洲华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、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及市生态环境局茶陵分局的预审意见，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地矿产资源规划要求，在建设单位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，项目对环境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，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，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中确定的地点、规模和内容建设。

二、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运营管理中，必须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严格水环境管理。做好雨污分流，矿井涌水经井下水仓收集后，部分回用井下生产，其余排入地面沉淀池，经石灰铁盐+沉淀处理达标后外排；废石堆场淋溶水经沉淀处理达标后外排；生活污水经隔油+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地埋式一体化处理措施处理达标后外排。外排废水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4中一级标准，其中第一类污染物执行表1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。

2、严格大气环境管理。井下废气采用湿式凿岩、喷雾洒水、强化井下通风、水封爆破等措施；矿区道路和堆矿坪采取洒水抑尘措施，场界颗粒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表2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高于屋顶的排气筒排放，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18483-2001）。矿区出口设置洗车台，运输道路应硬化并洒水防尘，运输路线不得随意变更，运输车辆应加盖篷布、封闭车厢，尽量避免穿越村庄、集镇等人口密集区域。

3、严格噪声环境管理。优化设备选型，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、消声、减振等措施，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。

4、严格固废环境管理。按规范建设好废石堆场，加强废石的综合利用，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及其2013年修改单标准要求。按标准建设危废暂存间，产生的危险废物（废机油、含油抹布等）须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其2013年修改单标准要求暂存，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，交有资质单位处置。

5、严格生态恢复工作。矿山服务期满时,需严格按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《矿山地质环境综合防治方案》中的相关内容进行土地复垦及生态恢复。

6、健全风险防控体系。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，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落实应急预防措施，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。

三、本项目排污总量指标：COD4.018 t/a，氨氮0.14t/a，As19.2kg/a，Pb0.02kg/a，Cd9kg/a，总量指标纳入总量控制管理。

四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完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五、该项目事中、事后监管工作由茶陵分局负责。

六、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分送我局及茶陵分局。

七、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，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。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，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

株洲市生态环境局

2021年4月27日印发